

「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#限時動態：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」Q&A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 | Q   | A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資訊及申請方式<br>(6.15-7.15) | 1 | 本案最高補助250萬嗎?會補助給幾個單位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案是依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辦理的公共藝術設置案，不是補助案，以公開徵選的方式辦理徵件。<br>2. 徵選方式採兩階段徵選，選出1組優勝團隊。第一階段初選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原則至少3組團隊進入決選，其餘未進入決選者，評分達75分以上的團隊可獲材料補助費2萬元；第二階段決選，選出1組優勝團隊，其餘評分達75分以上的團隊可獲材料補助費6萬元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要去哪裡看到疫情紓困措施中，補貼-Plus2「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」的相關資訊?        | 設置計畫書(內含簡章、契約)可至下列網站中查詢相關資訊：<br>1. 「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」中的「徵選公告」查詢。<br>2. 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」中的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<br>3. 「文化局公共藝術網站」中的「重要消息」查詢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 補貼-Plus2「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」之申請時間為何?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時間：110年6月15日至110年7月15日截止。<br>申請案件須於申請截止日晚上23：59前完成資料上傳申請（以系統收到申請案之時間為依據），不得因傳送延誤或系統操作失敗而提出異議。建議提早申請，以免接近截止時間網路擁塞，影響權益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| 補貼-Plus2「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」要如何遞件申請?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線上繳件方式申請。<br>請於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」( <a href="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">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</a> )，搜尋「78.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#限時動態：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」或關鍵字，進入後點選「立即線上申辦」，依序填寫基本資料，並上傳相關繳件所需資料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| 補貼-Plus2「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」之申請資格為何?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人（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，此類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）或立案團體（包含工作室、公司、法人、團體、機構等）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| 補貼-申請藝文紓困plus2「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」，可以同時申請其他專案補助計畫一起辦理嗎? | 不可以，plus2為徵件計畫，獲選者應保證所提公共藝術為全新創作作品且尚未在國內、外設置過，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| 本案作品需要永久設置嗎?  | 本案為依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辦理的公共藝術設置案，作品需為永久性設置，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列為本局財產管理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是否可規劃全部都是線上方式呈現的展覽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案在探討疫情空間概念的轉變，從實體三度空間進入虛擬空間在轉化上觀念的不同，若團隊想要全部以虛擬的計畫來提案，需要深入詮釋回應本次徵件概念。此外，計畫最終還是要回到市民受眾，無論選擇何種方式呈現，在設計上需先思考民眾的觸及率，以及與民眾互動及交流方式，請提案團隊在選擇方式的規劃上，也要先深入說明創作主題構想及設置理念，而非僅以網路作為線上展覽的媒介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 計畫內提到的實體為何?是否有規定一定要設置實體作品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案希望以非實體互動以及實體呈現的方式來進行，是希望在疫情時代各種狀態之下，由藝術家及團隊來思考提案，公共藝術的公共性在疫情之下空間及場域的議題，如何讓民眾在日常活動的空間，或是虛擬的空間做接觸及連結轉換。<br>2. 非實體若以網路作為媒介，那實體存在的部分可能是一個載體，也許是公共空間，或是民眾可以接觸到的虛擬場域。驗收所謂的實體呈現，不代表一定要做出一件實體「作品」（例如立體、平面、懸掛、雕塑類…等作品），視提案內容，紀錄檔案資料或軟硬體及程式，都可以是最後驗收的實體呈現方式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| 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基地，有提到文化局轄下藝文場館，請問有哪些館所?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至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」中點選左上角的「選單」，再點選「臺北藝文空間」查詢。惟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消息，確切開館日期將依疫情變化修正調整，團隊在設置位置的選擇上，請先行評估可執行性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| 設置地點除了選在文化局轄下場館之外，其它空間設置於室內、室外都可以嗎?                 | 沒有規定要在文化局的場館，藝術家及團隊可自行選點，設置地點室、內外都可以，惟團隊在處理日後的設置地點時，無論有沒有拿到合作意向書，請先和場地管理單位做初步的洽詢，對場地要有基本的了解和執行的可能性。   |

|      |    |   |  |
|------|----|---|--|
| 計畫內容 | 6  | 計畫書第16頁「民眾參與計畫」是有規定要辦理表格中的項目嗎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眾參與計畫辦理的內容及方式不限，由藝術家及團隊於符合防疫規範下自由提案，惟需考量疫情限制下的舉辦及操作方式。本案需由團隊在「設置過程中」、「設置完成後」兩個期間，進行民眾參與計畫的提案。例如設置過程中的民眾參與計畫，民眾可共同參與創作，也可先進行擾動讓民眾了解未來計畫的發生，以提升民眾對本案的有感度。     |
|      | 7  | 「民眾參與計畫」若為線上操作，在「設置過程中」軟體及程式還在進行架設，要如何辦理民眾參與?             | 軟體及程式的架設屬於操作技術面的問題，而民眾參與計畫主要是針對在創作內容規劃的參與，在設置過程中，讓民眾從中參與共同創作、學習藝術創作、或是在創作議題上與民眾交流的一個過程。公共藝術強調民眾參與以達成城市對話的公共性，在藝術創作過程中納入民眾參與之時點、方式亦為公共藝術創作過程中須思考的一環，並由提案團隊提出。 |
|      | 8  | 本案執行期程，何時要完成進行驗收?   | 本案執行期程為簽約後90日曆天內(不含機關各期審查及驗收時間)。本計畫依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規定的程序來執行，除了驗收之外，在驗收前會辦理現地勘驗。本案預計在12月初，作品完成度需達50-60%，並進行勘驗作業。   |
|      | 9  | 決標之後的付款方式?<br>第3期款完成進行尾款撥付，完成指的是設置作品完成，還是整個期間90日曆天活動結束之後? | 付款方式請詳閱設置計畫書中「契約草案」第55頁，略述如下：1. 本案採3期款方式撥付，各期需依照契約規定時間，執行完成需辦理之項目，以及繳交書面資料提送機關審查後撥付款項。<br>2. 本案預計今年底進行到第2期的勘驗作業；第3期款將於作品設置完成、以及辦理完成民眾參與計畫後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0 | 線上民眾參與的互動形式，結案的時候要以什麼方式呈現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線上的互動計畫會有一個互動的期間，結案時可繳交活動的紀錄，或是藝術行動的檔案。  |
|      | 11 | 設置完成後，保固1年指的是裝置要設置的時間超過計劃執行的時間，期間保固及相關措施為何?               | 1. 本案保固期間是從驗收通過後起算1年。若裝置的設置時間超過計劃執行期間需要說明理由，原則上還是請照依契約的執行期程來辦理。<br>2. 團隊在提案時需說明後續管理維護方案，以及作品設置完成後，在維護上所需的人力及經費預算，在設置上亦需考量設置後內容的延續性、操作的難易度及可執行性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2 | 線上的互動形式的藝術計畫在保固上會有什麼要求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案有可能是線上的互動裝置，或是實體作品，在保固1年的期間，線上的裝置若包含程式或是影像，要確保軟、硬體及程式在環境下的功能可正常運作，硬體的裝置如果有破損，或是需要維修的部分，就屬於維護保固的範圍。   |